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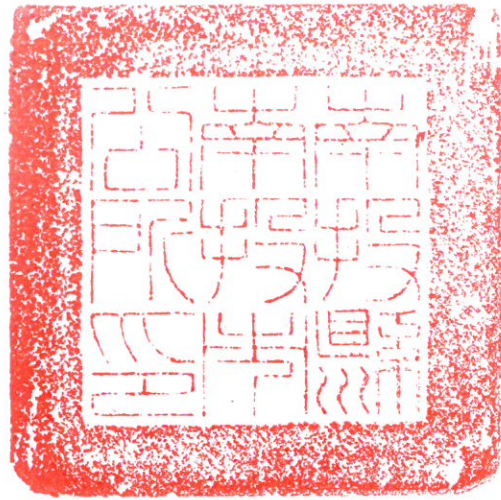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投市民字第1110019645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南北字第002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標示：光復段831號），因出租人白道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租約字號核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租約內容變更事項，本所依同法第2條規定通知出租人，惟因相關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文存於本所民政課，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旨揭耕地出租人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逕行變更登記。

市長 宋懷琳

